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發行之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市價100.8%於市場中出售1,300,000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所得金額達1,310,400美元(相當於約10,221,12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總計1,343,333美元(相當於約10,477,997港元)，其中包括累計利息32,933美元(相當於約256,877港元)。

來自出售事項之利潤41,383美元(相當於約322,787港元)包括下列兩項：

- (i) 增值8,450美元(相當於約65,910港元)；及
- (ii) 累計利息32,933美元(相當於約256,877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持續暫停直到另行通告為止。

* 僅供識別

已出售資產

茲提述該公佈，其中披露本集團已購買1,300,000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代價為1,301,950美元(相當於約10,155,210港元)。

有關永久資本證券之詳情，請參閱該公佈「永久資本證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市價100.8%於市場中出售1,300,000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所得金額達1,310,400美元(相當於約10,221,120港元)。本集團將收取總計1,343,333美元(相當於約10,477,997港元)，其中包括累計利息32,933美元(相當於約256,877港元)。

來自出售事項之利潤41,383美元(相當於約322,787港元)包括下列兩項：

(i) 增值8,450美元(相當於約65,910港元)；及

(ii) 累計利息32,933美元(相當於約256,877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利潤(包括增值及累計利息)41,383美元(相當於約322,787港元)指在半年內獲3.2%回報，總體高於香港信譽良好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永久資本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永久資本證券」	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所發行之20億美元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該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於本公佈作說明用途，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